

《金普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（一期）扩建工程项目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

受瀚蓝(大连)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委托,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《金普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(一期)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》,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要求,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,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,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。

(一)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

电子版报告查阅方式:

链接: 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b45xbW6wRJdDOrzGZYEqKw>

提取码: guzk

纸版报告查阅方式: 通过现场查阅

(1)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:

建设单位名称: 瀚蓝(大连)生态环保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马经理 电话: 13842806641

地址: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大魏家街道连丰村 600 号

(2)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:

评价单位名称: 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刘工 电话: 18240063173

(二)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

重点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,也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周边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

(三)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https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

(四)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提交方式: 公众可以在信息公开后,以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,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书面意见。

(五)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

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。

